

健康幣協作事業合作協議書

1150814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鼓勵民眾建立自主健康管理習慣，結合跨界資源建構健康生活生態圈，推動「健康幣」獎勵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，特由所屬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稱乙方)訂定本協議書，共同推動本計畫。乙方應依據本部公告之「健康幣協作事業申請作業須知」(以下稱協作須知)提出申請並遵守協作須知規範。雙方基於公私協力、資源互惠及共同推廣健康價值之原則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(合作目的)

- 一、 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「國民健康 Health Go APP」及其相關系統介面(以下稱兌換平臺)，乙方提供符合健康元素之商品或服務(以下稱商品或服務)，共同推動健康幣獎勵機制。
- 二、 相關成本(包括但不限於系統介接費、推廣費)均由乙方負擔，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請求支付款項或補償，甲方亦不提供經費補助。

第二條 (合作期間)

一、 本協議書效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 乙方於協議書效期屆至日前三十日，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；經甲方審核同意後，另行簽訂新約或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。

第三條（合作內容與兌換規則）

一、 乙方應依其提交並經甲方審查通過之申請表所載事項履行下列義務：

（一）提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。

（二）商品或服務應由乙方決定後，提供給甲方刊登於兌換平臺。民眾實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，得以各店實際商品庫存或服務量能為準。

（三）不得擅自宣稱或變更健康幣之價值、兌換比率或增加民眾之額外負擔。

二、 乙方不得提供下列商品或服務供民眾進行兌換：

（一）菸、酒、檳榔及其相關製品。

（二）未經核准之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
(三)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本部認定不適宜之商品或服務。

第四條（雙方權利義務）

一、 甲方負責兌換平臺之維運與管理，必要時得調整、變更或暫停
乙方上傳或登載於兌換平臺之內容，並於兌換平臺提供乙方數位流量導引及適度之品牌露出。

二、 乙方應確保其系統具備與兌換平臺進行安全、穩定、應用程式介面（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, API）介接之功能，以執行健康幣點數核銷作業。乙方應維持其兌換系統之穩定運作與資通安全防護，甲方進行兌換平臺系統更新或發生異常狀況時，乙方應及時配合進行系統調整或異常排查。

三、 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，於其營業場域或數位通路協助推廣健康幣蒐集兌換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張貼活動識別標章、轉發甲方提供之活動資訊），共同擴大本計畫效益，相關廣宣物雙方另定後執行。

四、 乙方保證其營業行為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醫療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；並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，確保交易之真實性。如發生虛偽交易、詐欺、惡意套利、個資外洩或其他損害民眾權益情事，乙方應

負完全責任。

- 五、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I)即時回傳兌換數據，並定期提供必要之統計報表。

第五條（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處理）

- 一、 民眾使用健康幣兌換商品或服務時，其交易法律關係為乙方與民眾，甲方僅為健康幣發行者與商品或服務兌換之媒合者，非該交易之權利義務人，且不負任何給付義務或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二、 乙方應就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扣除健康幣價值即民眾所自付之價金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；自付價金為零時，免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但得依內部需求開立金額為零之發票或交易明細供民眾核對。

第六條（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）

- 一、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協議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民眾個資，應妥善保管不得外洩，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。乙方僅於執行健康幣兌換與核銷作業之必要範圍內使用個資，不得將個資作為行銷、推廣、提供予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使用。除執行業務必要或依法規必須保存之外，應於本協議書效期屆至或終止日起三十日內，刪除因本計畫所取得之民

眾個資。

- 二、 甲乙雙方應建立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（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防火牆、資料加密傳輸），以確保民眾個資與交易安全。
- 三、 於有可歸責甲、乙任一方之資安漏洞或其他事由（如系統遭駭客入侵、API 金鑰外洩），致兌換平臺受損、個資外洩或健康幣點數遭盜用，可歸責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乙方保證非屬經濟部認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來臺從事投資行為者，且兌換平臺介接及進行兌換相關作業之軟體、硬體，非於大陸地區製造或由大陸地區投資之產業製造。前揭保證，乙方應出具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第七條（協議書變更、違約處理及終止）

- 一、 乙方變更兌換之商品或服務前，應告知甲方並經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乙方執行兌換相關業務至完成改善止；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：
 - （一）無正當理由拒絕民眾兌換。

(二) 擅自對兌換者加價收取超額之價金、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合理之限制。

(三) 系統頻繁故障或異常，致影響民眾兌換權益或兌換平臺之運作。

(四) 其他違反本協議書或協作須知之情事。

三、 任一方有下列違約情事之一，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協議書，且違約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(一) 申請文件或檢附資料虛偽不實、偽造或變造。

(二) 擅自變更健康幣價值，或提供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商品或服務供民眾兌換。

(三) 為健康幣之轉售、收購、兌現、找零或其他虛偽交易。

(四) 發生重大負面新聞、詐欺或不誠信行為，致嚴重影響甲方聲譽。

(五) 其他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，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或無法補正者。

四、 乙方有終止本協議書之需時，應於欲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得為之。

五、 本協議書效期屆至或終止後，對於民眾在本協議書存續期間內已兌換持有之相關票券(包含但不限於優惠券、商品券)，乙方應履行給付義務，不得以協議書終止為由拒絕履行。

第八條（附則）

一、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 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且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；於協議不成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